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2020 年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計畫緣起：

張東秀執行長其幼子-張丞鈞於 20 歲時，因大腸癌離世。張執行長深深體會到癌童家長必須奔波於醫院、家中和工作之間，生活的開銷、醫療的支出等，對於家庭經濟來說更是一筆沉重的重擔，需要社會伸出援手分擔並陪伴病童及其家屬走過抗癌的艱辛過程。因此，捐出張丞鈞的保險金一百萬元整，於基金會成立了「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基金」。

由於疾病的緣故，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經過就醫而至復學的過程中，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與困難。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延續「張丞鈞」熱愛生命之精神，基金會提供獎助學金給治療中的孩子，幫助癌症病童與家屬一起渡過人生的低潮期，為更多正在與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三、申請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

- (1)具中華民國國籍。
- (2)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之罹癌學生。
- (3)戶籍地於「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四、申請辦法：

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收件、審核、領獎之辦法如下：

- (1)服務名額：10 名(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
- (2)補助條件：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 (3)獎助金額：一年發放二次獎助學金，每次新台幣伍仟元整。
- (4)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108 年 12 月 30 日。

五、應備文件：

- (1)申請書(詳附件一)。
- (2)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影本。
- (3)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4)須檢附罹癌診斷書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5)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並以 200-500 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請提供電子檔，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連同個人生活照(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1M)，E-Mail 至 sol@sol.com.tw，主旨為【2020 年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
- (6)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詳附件二)。

六、家庭訪視：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基金會將會派員到府或到院進行關懷訪視，以利追蹤癌症病童之病況與後續獎學金之發放。

七、收件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8 號 7 樓 700 室。*請註明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基金)收。

八、聯絡資訊：承辦人員-李小姐(02-2506-1246)。

九、核准公告：獎助學金核准名單，將於基金會官網公告(非核准通過者，將不再個別通知)。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2020 年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

☐首次申請 ☐曾經申請(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鬥士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人	
通 訊 地 址				市內電話	
電 子 信 箱				聯絡手機	
申 請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大專組 ☐ 大學組	就讀學校	學校名稱： 科系名稱： 年 級：		
應 附 文 件	文件名稱	說明			審核欄
	申 請 書	請填寫附件一-獎助學金申請書。			
	戶 籍 謄 本	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成 績 單	107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影本需蓋有學校戳章)。			
	中 低 收 證 明	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			
	診 斷 書	請檢附小鬥士醫療診斷書。			
	個 人 生 活 照	請檢附個人生活照。			
	著 作 財 產 權 受 權 同 意 書	請填寫附件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請以 200~500 字，說明個人生活照中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					

審核日期：

承辦人員：

審核結果：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使用本人申請《張丞鈞(羅豪)抗癌小鬥士基金》之個人生活照片及文章。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 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親身經歷，非抄襲杜撰。
-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等版權授權。
-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取得，並供典藏、推廣、借閱公佈、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應自負法律責任，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補助之獎助學金。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受有損害，本人有賠償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之責。

此致

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法定監護人：簽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